

花蓮縣體育會國福運動園區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係依據花蓮縣體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花蓮縣立體育場簽訂之「花蓮縣立體育場所轄國福運動園區委託管理契約書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使用場地時，場地佈置之硬體設施器材以堆高機等機具搬運進場者，應於場區鋪設木板或護墊。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，不得駛入各場館內。
- 第三條 嚴禁於場地之地面、花木或任何公共設施打釘、打樁、噴漆或雕刻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期間請愛惜使用本場地所有設施設備，並請自行維護環境清潔，若經本會管理人員發現使用後設施設備有所損壞，將報請主管機關追究賠償責任；使用後未將場地環境復原，經本會通知後亦未改善者，本會得自行派員清潔，並告請主管機關追償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應共同遵守事項如下：
- (1) 依本細則，該場地公告開放時間或依管理機關核准申請時間使用場地。
 - (2) 本場地禁止穿著釘球鞋入場。
 - (3) 使用者如有破壞、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，應向管理人員出具身分證明並填具賠償同意書後，方得離場。
 - (4) 保持場地整潔並禁止吐痰、嚼食或棄置檳榔、口香糖及煙蒂等有害衛生或損害場地設施之行為。
 - (5) 遵守場地秩序並禁止服用含酒精成分飲料、管制藥品進場。車輛、刀械及易燃物者，禁止入內。
 - (6) 使用者進行之活動，應依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如有違反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或經勸導仍為妨礙秩序之行為者，管理人員得將其驅逐出場；情節嚴重者，即請警察機關派員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縣各級學校有使用國福運動園區(以下簡稱本場地)進行訓練之需要，並經花蓮縣政府同意者，得優先使用本場地。非上開學校訓練或本會辦理各類比賽期間，申請核准之機關團體得依下列方式登記使用。
- 第七條 欲登記使用本場地，請先洽詢本會可借用之日期與時段，以及是否有使用夜間照明、園區廁所等設備之需要，並依登記之日期及時段使用本場地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者，應依核准申請之時間使用。如因特殊事由，致需延長使用時間者，應於原核准時間屆止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- (1) 場地保證金：2,000 元。
 - (2) 場地整理費：每日 2,000 元(以 8 小時為計算單位)，不足 4 小時者以半日 1,000 元計算。
 - (3) 夜間場地整理費(含夜間照明費用)：1,000 元(每小時 1,000，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。)
- 第八條 本場地借用連絡電話：
花蓮縣體育會 03-8560972